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HO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全年業績公告

全年業績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齊合」及「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如下(連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收益	3	19,574.3	21,950.4
銷售成本	5	(18,366.6)	(20,061.9)
毛利		1,207.7	1,888.5
其他收入		74.4	88.9
其他收益淨額	4	205.9	159.3
非金融資產減值	4	(74.3)	(29.6)
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撥備)淨額		15.9	(32.9)
分銷及銷售開支	5	(47.1)	(59.9)
行政開支	5	(927.7)	(1,185.8)
		454.8	828.5

	附註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財務收入		8.3	9.5
財務成本		<u>(195.0)</u>	<u>(243.3)</u>
財務成本淨額	6	(186.7)	(233.8)
應佔聯營公司除稅後(虧損)／溢利		(1.6)	0.8
應佔合營企業除稅後溢利		<u>137.5</u>	<u>288.2</u>
除所得稅前溢利		404.0	883.7
所得稅開支	7	<u>(166.6)</u>	<u>(191.7)</u>
年內溢利		<u>237.4</u>	<u>692.0</u>
以下各方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東		264.5	702.0
非控股權益		<u>(27.1)</u>	<u>(10.0)</u>
		<u>237.4</u>	<u>692.0</u>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元列示)			
每股基本盈利	9	<u>0.16</u>	<u>0.44</u>
每股攤薄盈利	9	<u>0.16</u>	<u>0.44</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年內溢利	237.4	692.0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323.9)	(313.3)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之 公平值變動	(2.6)	4.3
重新計量離職後之福利責任	0.8	8.0
應佔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	3.8	1.4
與該等項目有關的所得稅	—	(3.7)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321.9)	(303.3)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84.5)	388.7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49.7)	396.3
非控股權益	(34.8)	(7.6)
	(84.5)	388.7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02.6	2,256.6
使用權資產		618.0	701.5
投資物業		54.3	56.3
無形資產		786.1	848.9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710.7	907.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0.8	0.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84.8	91.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	10.8	14.8
遞延所得稅資產		52.5	78.9
		<u>4,520.6</u>	<u>4,956.9</u>
流動資產			
存貨		1,323.7	1,567.8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640.3	2,226.9
應收關聯方款項		82.7	66.8
衍生金融工具		17.1	31.1
可退回稅項		31.9	17.3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52.3	142.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13.7	782.3
		<u>3,861.7</u>	<u>4,834.6</u>
持作出售資產		190.7	167.0
		<u>4,052.4</u>	<u>5,001.6</u>
資產總值		<u>8,573.0</u>	<u>9,958.5</u>

	附註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16.1	16.1
其他儲備		6,389.9	6,704.1
累計虧損		(1,581.8)	(1,846.3)
		<u>4,824.2</u>	<u>4,873.9</u>
非控股權益		(43.5)	(14.4)
		<u>4,780.7</u>	<u>4,859.5</u>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1	111.3	50.8
租賃負債		192.1	190.1
退休福利責任		11.1	18.9
其他應付款項	12	98.8	106.8
遞延所得稅負債		281.0	305.8
		<u>694.3</u>	<u>672.4</u>
流動負債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778.3	2,240.1
即期所得稅負債		85.5	254.0
借款	11	1,030.8	1,611.1
租賃負債		119.9	177.1
應付關聯方款項		68.4	104.9
衍生金融工具		15.1	39.4
		<u>3,098.0</u>	<u>4,426.6</u>
		<u>3,792.3</u>	<u>5,099.0</u>
負債總額		<u>3,792.3</u>	<u>5,099.0</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8,573.0</u></u>	<u><u>9,958.5</u></u>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亞洲、歐洲及北美洲從事資源再生業務，涉及回收混合金屬、報廢汽車、廢電器電子設備、廢油及破碎鋁料(Zorba)。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註冊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隆鑫集團有限公司(「**隆鑫集團**」)，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渝商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隆鑫集團之98%權益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涂建華先生擁有。

本公司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

除另有所指外，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

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對按公平值列賬的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進行重估以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

2.1 持續經營基準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為1,142.1百萬港元，其中1,030.8百萬港元為流動借款。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借款包括尚未償還之結餘為742.4百萬港元之有抵押銀團定期貸款（「銀團定期貸款」），須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悉數償還（附註11），而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713.7百萬港元。

上述情況顯示存在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確定性。鑒於該等情況，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並計及金屬商品價格波動產生的潛在影響以及其可動用的融資來源，以減輕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其財務狀況而採納的若干計劃及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本集團收回若干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並償還銀團定期貸款128.8百萬港元。
- (ii)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銀團定期貸款的貸款人成功達成書面協議，延長餘下貸款本金的到期日，其中兩部分分期還款78.1百萬港元及170.2百萬港元分別須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償還，而餘下本金結餘390.4百萬港元須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日前償還。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支付上述首筆分期款項78.1百萬港元。
- (iii) 本集團計劃透過下文(iv)至(vii)項所述的財務及經營措施為銀團定期貸款的餘下分期還款撥付資金。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其對銀團定期貸款承擔要求的遵守情況。董事預計，本集團將在銀團定期貸款的剩餘期限內保持遵守狀態。
- (iv) 本集團正就本金不少於780.9百萬港元的新有抵押長期借款提前與多家金融機構進行磋商。本集團收到兩份建議條款清單，但截至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尚未與該等金融機構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董事有信心在適當時候獲得新的長期借款。
- (v) 本集團與其他銀行持續保持溝通，而董事認為，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本集團使用的現有其他借款約399.7百萬港元將在到期時以大致相同的條款成功續期。

2.1 持續經營基準 (續)

- (vi) 本集團繼續努力在歐洲實施措施以從營運中產生現金流，包括進一步控制資本和營運開支以加強其營運資金。
- (vii) 本集團正在積極尋求其他融資來源，包括其他債務或股權融資，以改善資本架構並減少整體融資費用。

董事已評估本集團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之現金流預測。彼等認為，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內，本集團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來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及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儘管如此，本集團能否實現上文(iii)至(vii)中所述的計劃及措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將取決於：

- a. 本集團能否持續遵守銀團定期貸款的承擔規定；
- b. 成功取得新的長期借款；
- c. 於到期後以大致相同的條款成功續期現有借款及銀行融資；
- d. 成功於歐洲實施措施從營運中產生現金流入；及
- e. 在需要時獲得各種融資來源的能力。

倘若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進行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以計提可能出現的任何其他負債，並分別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反映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a) 經修訂準則、年度改進及會計指引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準則、年度改進及會計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優惠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引用概念框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會計指引第5號(經修訂)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本集團亦選擇提早採納以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有關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的遞延稅項
-----------------	---------------------

上文所列之經修訂準則、年度改進及會計指引並無對過往年度所確認之金額造成任何重大影響，且預期不會對當前或未來年度造成重大影響。

(b) 待生效的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以下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頒布但未生效，且尚未獲本公司應用：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 (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修訂本)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	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價還條款的 定期貸款的分類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釐定

以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收益主要指年內銷售再生物料及廢物之已收或應收款項，扣除銷售相關稅項。本集團主要於轉讓該等貨物的時間點產生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其已識別為作出戰略性決定之執行委員會）根據地理角度評估本集團的表現，並已確定三個可呈報分部業務：亞洲、歐洲及北美洲。經營分部根據分部溢利的計量方法作評估。此計量基礎不包括非經營收益／虧損的影響，例如非金融資產減值、交易性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虧損及出售持作出售資產、合營企業、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收益／虧損。計量亦不包括中央成本，例如本集團主要管理層的薪酬及其他中央行政開支。財務收入、財務成本、所得稅開支及該等未分配收入及開支並不包括在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審閱的各個經營分部的業績中。分部間銷售按當前市價收費。

總分部資產不包括集中管理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可退回稅項、衍生金融工具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有關分部負債的資料並不披露，由於該等資料並非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

3 分部資料(續)

下表分別載列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呈報分部的收益及分部溢利的資料：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亞洲 百萬港元	歐洲 百萬港元	北美洲 百萬港元	未分配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亞洲 百萬港元	歐洲 百萬港元	北美洲 百萬港元	未分配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收益										
分部收益總額	1,787.1	17,841.4	35.7	-	19,664.2	2,130.8	19,150.0	1,012.4	-	22,293.2
分部間銷售	(3.9)	(86.0)	-	-	(89.9)	(1.9)	(327.5)	(13.4)	-	(342.8)
外部銷售	1,783.2	17,755.4	35.7	-	19,574.3	2,128.9	18,822.5	999.0	-	21,950.4
分部(虧損)/溢利	<u>(104.0)</u>	<u>707.8</u>	<u>(17.9)</u>	<u>4.8</u>	<u>590.7</u>	<u>18.9</u>	<u>994.0</u>	<u>182.3</u>	<u>(77.7)</u>	<u>1,117.5</u>
財務收入					8.3					9.5
財務成本					(195.0)					(243.3)
除所得稅前溢利					404.0					883.7
所得稅開支					(166.6)					(191.7)
年內溢利					<u>237.4</u>					<u>692.0</u>
折舊及攤銷開支	(69.3)	(277.4)	(0.5)	(16.1)	(363.3)	(72.1)	(307.6)	(8.9)	(18.1)	(406.7)
交易性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附註)	-	-	-	15.7	15.7	-	-	-	3.2	3.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	3.2	-	-	3.2	(0.5)	-	-	-	(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收益/(虧損)	17.8	17.5	-	-	35.3	-	-	-	(32.9)	(32.9)
出售及註銷子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收益	-	-	-	-	-	-	-	-	11.0	11.0
出售持作出售資產之收益	82.7	74.0	-	-	156.7	-	-	-	113.1	113.1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撥備	-	-	-	(1.0)	(1.0)	-	-	-	(1.3)	(1.3)
投資合營企業之減值撥備	(12.0)	(61.3)	-	-	(73.3)	-	-	-	(7.3)	(7.3)
無形資產之減值撥備	-	-	-	-	-	-	-	-	(21.0)	(21.0)

附註：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性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指毋須進行對沖會計處理的該等交易性衍生金融工具有關的公平值收益。

3 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產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部資產與資產總值的對賬如下：

	於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亞洲 百萬港元	歐洲 百萬港元	北美洲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亞洲 百萬港元	歐洲 百萬港元	北美洲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分部資產	<u>1,337.6</u>	<u>6,273.5</u>	<u>146.7</u>	<u>7,757.8</u>	<u>1,739.0</u>	<u>7,069.9</u>	<u>240.0</u>	<u>9,048.9</u>
遞延所得稅資產				52.5				78.9
可退回稅項				31.9				17.3
衍生金融工具				17.1				31.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713.7</u>				<u>782.3</u>
資產總值				<u><u>8,573.0</u></u>				<u><u>9,958.5</u></u>

地區資料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按地區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亞洲	604.2	716.8
歐洲	3,774.2	3,865.4
北美洲	—	194.7
總計	<u><u>4,378.4</u></u>	<u><u>4,776.9</u></u>

按業務類別分類之收益分析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金屬回收		
— 黑色金屬	12,624.8	14,136.9
— 有色金屬	6,272.7	7,142.8
鍛造及鑄造	86.2	67.6
其他	<u>590.6</u>	<u>603.1</u>
總計	<u><u>19,574.3</u></u>	<u><u>21,950.4</u></u>

3 分部資料(續)

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單一客戶貢獻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4 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		
—毋須進行對沖會計處理的交易性衍生金融工具	15.7	3.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2	(0.5)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5.1)	2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收益／(虧損)	35.3	(32.9)
出售及註銷子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收益	—	11.0
出售持作出售資產之收益	156.7	113.1
非金融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撥備	(1.0)	(1.3)
—投資合營企業之減值撥備	(73.3)	(7.3)
—無形資產之減值撥備	—	(21.0)
工資保障計劃貸款減免	—	40.2
其他	10.1	(4.0)
	<u>131.6</u>	<u>129.7</u>

5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之變動	177.4	(79.4)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16,005.2	17,639.0
存貨減值撥備淨額	33.6	31.3
運費	780.8	883.5
水電費及廢物處理成本	395.5	438.7
僱員福利開支	975.6	1,111.0
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及 投資物業之折舊及攤銷開支	363.3	406.7
法律及專業開支	32.3	175.0
核數師薪酬		
—核數服務	18.6	19.2
—非核數服務	3.7	8.0
維修及維護費用	165.4	222.7
租賃開支		
—短期租賃	3.2	7.6
—低價值租賃	6.8	5.9
關聯方提供的行政服務	18.0	4.0
其他開支	362.0	434.4
	<hr/>	<hr/>
銷售成本、分銷及銷售開支以及行政開支總額	19,341.4	21,307.6

6 財務成本淨額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7.0	7.9
來自關聯方之利息收入	1.3	1.6
財務收入	8.3	9.5
銀行貸款、透支及應付票據之利息開支	(61.1)	(65.0)
其他借款之利息開支	(122.1)	(159.0)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11.2)	(18.6)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之利息開支	(0.6)	(0.7)
財務成本	(195.0)	(243.3)
財務成本淨額	(186.7)	(233.8)

7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二一年：16.5%）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二零二一年：25%）計提撥備。

德國及美國所得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分別按稅率約30%（二零二一年：30%）及26%（二零二一年：26%）計提撥備。

7 所得稅開支(續)

來自其他司法權區溢利之稅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即期所得稅開支：		
德國	(111.9)	(175.7)
美國	-	0.1
中國企業所得稅	(12.6)	(4.4)
香港利得稅	-	(5.6)
其他司法權區	<u>(31.8)</u>	<u>(26.7)</u>
	<u>(156.3)</u>	<u>(212.3)</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德國	1.8	0.4
香港	(0.6)	-
其他司法權區	<u>1.6</u>	<u>0.8</u>
	<u>2.8</u>	<u>1.2</u>
遞延所得稅(開支)／抵免	<u>(13.1)</u>	<u>19.4</u>
所得稅開支	<u><u>(166.6)</u></u>	<u><u>(191.7)</u></u>

7 所得稅開支(續)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與使用適用於綜合實體溢利的加權平均稅率而產生的理論金額之差別如下：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u>404.0</u>	<u>883.7</u>
按適用於相關國家溢利的本地稅率計算的稅項	133.4	255.9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85.5	50.0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45.5)	(29.7)
未確認的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5.4	(28.0)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40.0	48.0
使用之前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0.9)	(27.2)
對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的稅務影響	(38.5)	(76.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u>(2.8)</u>	<u>(1.2)</u>
年內所得稅開支	<u><u>166.6</u></u>	<u><u>191.7</u></u>

加權平均適用稅率為33.0% (二零二一年：28.9%)。增加乃由於若干子公司之盈利能力有變。

8 股息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均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報告期末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9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除以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計算得出。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溢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	<u>264.5</u>	<u>702.0</u>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千股)	<u>1,605,152</u>	<u>1,605,152</u>
每股基本盈利(以港元列報)	<u><u>0.16</u></u>	<u><u>0.44</u></u>

(b) 攤薄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股份。

10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312.5	1,827.1
減：虧損撥備	<u>(38.3)</u>	<u>(55.4)</u>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274.2	1,771.7
應收票據	16.3	3.2
按金及預付款項	123.7	191.2
購買原材料之已付按金	18.9	49.4
可退回增值稅	108.1	128.2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u>109.9</u>	<u>98.0</u>
	1,651.1	2,241.7
減：非流動部分		
其他按金及應收款項	<u>(10.8)</u>	<u>(14.8)</u>
	<u>1,640.3</u>	<u>2,226.9</u>

附註：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包括來自中國政府當局台州灣管委會應收款項42.5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46.7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賬面淨值為969.0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1,448.7百萬港元)之已抵押貿易應收款項，以擔保本集團獲授的若干借款及一般銀行融資。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0至90日	1,258.6	1,729.3
91至180日	18.1	28.0
超過180日	<u>35.8</u>	<u>69.8</u>
	<u>1,312.5</u>	<u>1,827.1</u>

(a) 貿易應收款項公平值

由於流動應收款項的短期性質，其賬面值被視為與其公平值相若。

(b) 減值及風險承擔

本集團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就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分組計量。本集團已根據亞洲、歐洲及北美洲的地理位置將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分為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徵的三類。預期虧損率按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估計，並經調整以反映收集歷史資料期間之經濟狀況、現時狀況及本集團前瞻性經濟狀況意見之差異。根據此基準，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預期信貸 虧損率	總賬面值 —貿易及票據 應收款項 百萬港元	虧損撥備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活躍賬戶			
流動	0.2%	993.2	2.2
逾期1至30天	5.2%	238.5	12.4
逾期31至90天	12.4%	25.9	3.2
逾期超過90天	32.0%	50.6	16.2
終止賬戶	100%	4.3	4.3
總計		1,312.5	38.3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活躍賬戶			
流動	0.7%	1,274.0	9.0
逾期1至30天	3.6%	299.7	10.6
逾期31至90天	2.5%	110.5	2.7
逾期超過90天	13.0%	126.2	16.4
終止賬戶	100%	16.7	16.7
總計		1,827.1	55.4

10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b) 減值及風險承擔(續)

終止賬戶的虧損撥備大部分來自亞洲地區，而活躍賬戶的虧損撥備大部分來自歐洲和北美洲地區。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之變動情況如下：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於一月一日	55.4	50.0
已確認的虧損撥備(撥回)／增加	(0.6)	8.3
年內撇銷作不可收回之應收款項	(12.6)	(0.1)
匯兌差額	(3.9)	(2.8)
	<u>38.3</u>	<u>55.4</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38.3</u>	<u>55.4</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值撥備為約18.5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18.8百萬港元)。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內其他類別並不包含已減值資產。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擔保。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人民幣	101.6	85.0
歐元	957.1	1,273.5
美元	130.0	265.1
其他貨幣	85.5	148.1
	<u>1,274.2</u>	<u>1,771.7</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歐元、美元及波蘭茲羅提(「茲羅提」)(二零二一年：人民幣、歐元、美元及茲羅提)計值。

11 借款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非流動		
銀行借款	<u>111.3</u>	<u>50.8</u>
流動		
銀行借款	286.1	493.9
其他借款	<u>744.7</u>	<u>1,117.2</u>
	<u>1,030.8</u>	<u>1,611.1</u>
借款總額	<u><u>1,142.1</u></u>	<u><u>1,661.9</u></u>

銀行借款於不同日期到期，直至二零二五年為止（二零二一年：二零二六年），平均票面年利率介乎0.9%至12%（二零二一年：年利率0.9%至8.0%）。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之還款情況如下：

	銀行借款		其他借款		總計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一年內	<u>286.1</u>	493.9	<u>744.7</u>	1,117.2	<u>1,030.8</u>	1,611.1
一至兩年	88.8	13.5	-	-	88.8	13.5
兩至五年	<u>22.5</u>	37.3	-	-	<u>22.5</u>	37.3
	<u>111.3</u>	50.8	-	-	<u>111.3</u>	50.8
	<u><u>397.4</u></u>	<u><u>544.7</u></u>	<u><u>744.7</u></u>	<u><u>1,117.2</u></u>	<u><u>1,142.1</u></u>	<u><u>1,661.9</u></u>

11 借款(續)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歐元	45.2	111.2
美元	768.2	1,222.2
人民幣	163.6	126.5
捷克克朗(「捷克克朗」)	164.9	174.9
茲羅提	0.2	27.1
	<u>1,142.1</u>	<u>1,661.9</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貸款、保理及擔保之信貸總額約為3,541.7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4,067.2百萬港元)。同日未動用信貸約為1,135.8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818.3百萬港元)，其為未承諾信貸。該等信貸乃由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物業、存貨、貿易應收款項及銀行存款總額3,722.9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4,330.7百萬港元)作抵押／擔保。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借款包括於二零一八年提取的銀團定期貸款，其本金餘額為95.0百萬美元(二零二一年：140.0百萬美元)，其中5.0百萬美元於該日逾期。管理層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償還貸款本金13.2百萬美元，包括上述逾期結餘，並隨後將餘下貸款結餘的到期日(連同若干部分分期還款)從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日。詳情見附註2.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期銀行借款163.0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175.2百萬港元)無法滿足若干限制性財務承諾且可能於相關銀行行使其權力要求償還時須即時償還。於年終後，本集團已獲得相關銀行的豁免函，確認有關不合規行為不會觸發其即時要求償還該等貸款結餘。

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2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418.8	1,801.3
合約負債(附註)	57.9	40.0
其他應付稅項	38.0	53.8
應計薪金及僱員福利	138.8	164.6
索償及或然事項撥備	2.4	3.4
應計專業開支	39.1	31.2
資產報廢責任	68.5	69.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113.6</u>	<u>183.1</u>
	1,877.1	2,346.9
減：非流動部分		
資產報廢責任	(68.5)	(69.5)
其他應付款項	<u>(30.3)</u>	<u>(37.3)</u>
	<u>1,778.3</u>	<u>2,240.1</u>

附註：

就合約負債確認的收益

下表列示於本報告期間內確認的與結轉合約負債相關的收益。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包括在年初合約負債結餘內的已確認收益	<u>40.0</u>	<u>18.1</u>

12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0至90日	1,374.0	1,747.6
91至180日	25.6	11.9
超過180日	19.2	41.8
	<u>1,418.8</u>	<u>1,801.3</u>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主席報告

二零二二年是全球社會經濟發展中極為不尋常的一年，新冠疫情持續蔓延，俄烏戰爭突如其來，全球多國陷入糧食、能源供給危機，並遭遇了罕見的通貨膨脹和供應鏈不穩定等重重壓力。再生利用行業亦在全球範圍內面臨複雜挑戰與衝擊，其生產和銷售等業務均受到經濟和貿易條件等因素影響。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齊合」）為應對不利因素，提出「穩定經營基礎，動態降本增效，優化結構治理，高度供給預警」方針，不斷加強各區域經營實體的抗風險和抗打擊能力，持續深耕當地的銷售拓展和業務擴張。同時，不斷提高研發創新能力和應變能力。二零二二年，本公司各區域團隊同舟共濟，努力推動位於歐洲和亞洲的多個項目進程，收穫研發進展，以降低不利經濟環境下來自各方面的衝擊。

營運回顧

本人謹代表齊合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本集團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總銷量及營收分別為3.81百萬噸及19,574.3百萬港元。其中，上半年實現總銷量2.04百萬噸，完成半年計畫的約90.7%，黑色金屬銷量為1.74百萬噸，佔比上半年總銷量的約85.3%。下半年，受強烈經濟波動以及俄烏戰爭餘震影響，貿易和銷售出現下滑，實現總銷量1.77百萬噸，完成半年計畫的約80.0%。

歐洲業務繼續為齊合現時的核心業務，其業務量佔本集團全球業務量的90%以上。歐洲業務的金屬銷量為3.64百萬噸，營收為17,841.4百萬港元。年內，上半年銷量接近預期，為1.97百萬噸；下半年銷量未達預期，為1.67百萬噸。儘管外部環境複雜多變，但作為集團根基，歐洲業務堅實履行了集團「穩定經營基礎」的方針。此外，在歐洲高通脹高成本的大環境下，集團與下屬歐洲實體高效溝通，盡最大努力平衡了社會成本壓力和企業生產運營壓力，踐行了集團動態降本增效方針。二零二二年，本集團在匈牙利成功收購了一處工業用地，以用於在該區域建設金屬回收中心，這將進一步加速我們核心業務的增長，並為我們在該區域帶來更多鋼鐵行業客戶的原材料採購商機。本集團啟動了位於捷克比爾森鎮的料場開發項目，進一步擴展和加強捷克波希米亞地區西南半部的業務網絡，該項目預計於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建成投產，將為本集團每年新增50萬噸的金屬回收量。

在北美洲，集團出售了虧損的非核心業務，以實現戰略優先領域的投資，以及符合集團優化結構治理的方針，因此業績出現不同程度的下滑。

在大中華區，因疫情封控措施的影響，該區域相關銷售生產受到較重阻力，各個地區的運營實體均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停產停工、人員縮減、物流遲滯等壓力。對此，本公司始終保持高度行業敏感性，增強復工復產效率，妥善安置人員，積極保持與上下游供應商和銷售溝通，履行集團高度供給預警方針。與此同時，在建和新建項目取得較好進展。2022年9月，齊合位於中國浙江省台州市的報廢汽車智慧綜合利用項目正式開工。截止至2022年末，該項目已完成報廢汽車廠房的建設和設備的安裝，以及動力鋰電池再生利用的基礎設計、設備選型和驗證性實驗。2022年11月，齊合在中國山東省濱州市的合資公司成功取得《報廢機動車回收拆解企業資質認定證書》，正式啟動報廢汽車回收拆解產線。其中，該合資公司的再生鋁產線每月產量已超過1,500噸。另，截至2022年末，齊合在中國先後取得由中國國家知識財產權局授權和專家評定的發明專利12項。在東南亞，齊合提高該區域工人回收利用知識和技能，並將持續提高該區域員工生產效能，以實現該區域再生金屬產量的大幅提升。

展望

縱然，俄烏衝突仍未結束，全球經濟復甦還面臨著多挑戰，但應對氣候變化和呼籲新增可再生資源已成為主要經濟體國家的迫切需求。此次能源危機也使各國意識到可再生資源更加低碳、經濟、安全。2022年，第27屆聯合國氣候變化大會(COP27)重申將全球變暖幅度控制在比工業化前水準高1.5攝氏度的目標，以及全球需要在20年內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到2030年排放減半。對此，歐盟承諾將更新區域內的減碳目標，即，減碳目標從55%提高到57%。中國亦將進一步履行雙碳承諾。《中國落實國家自主貢獻目標進展報告(2022)》資料顯示：2021年，中國的碳排放強度(即組織國內生產總值的二氧化碳排放)比2020年降低3.8%，比2005年累計下降50.8%，距離中國提出到2030年，中國碳強度比2005年下降65%以上的目標，已越發接近。這一減碳成績與二零二一年中國「碳中和元年」後陸續頒佈的綠色發展措施有著不可忽視的聯繫。

相信各主要經濟體國家將持續頒佈關於綠色低碳產業、加速能源轉型等指導性政策。再生資源回收行業也將在政策導向、社會關注和技術進步的背景下不斷發展，成為時代趨勢。

同時，疫情影響已漸漸趨弱，特別是隨著中國防疫政策的調整，各項中外交往逐漸恢復，中國經濟有望恢復增速，為世界經濟復甦增添動力。這也將對齊合的在華合資項目及自主投資項目帶來積極影響。

儘管2022年是一個動盪多變的年份，但我們仍然在壓力和挑戰中共同慶祝了歐洲運營實體順爾茨的150歲生日。這份慶祝是對百年一路走來的回顧，也是我們克服未知挑戰、積極擁抱行業變革的新起點。多年來，齊合曾在全球主要業務領域不斷實現連續良好業績，這證明了齊合在科技、服務和運營等方面具備持續競爭力，並為合作夥伴和客戶提供了值得信賴的解決方案。相信，創造力、適應力和韌性會支持齊合度過全球經濟疲軟期，為長遠發展儲蓄動能，並繼續為客戶提供良好服務和相關領域解決方案。

因此，我們需要不斷的提高回收利用服務和科研能力，為客戶提供最具競爭力的解決方案，持續穩固位於歐洲的核心業務，開拓位於亞洲的新增業務。如今，面對高科技的飛速發展，如何將傳統研發與智能化、數據化相結合成為這一行業需要面臨的課題，也是我們在科研創新領域需要付出的努力。面臨複雜的世界經濟環境，開放靈活的運營思維和信息化的管理模式，亦是我們需要投入的精力。讓我們時刻為世界重新調整到新常態做好準備。

最後，本人謹向齊合董事會同仁及全球辛勤和敬業的員工，以及多年來支持本集團發展的忠實客戶和合作夥伴致以誠摯的感謝。衷心祝願大家身心安康！

秦永明
董事會主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售出3.81百萬噸再生產品。銷量較二零二一年售出的4.33百萬噸減少12.0%，年內收益由二零二一年的21,950.4百萬港元減少10.8%至二零二二年的19,574.3百萬港元。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及其對本集團的影響於二零二二年仍在持續，本集團部分區域實體仍存在運輸、出行限制。二零二二年二月開始的俄烏戰爭，曾導致所有商品的價格短期內上漲。但於二零二二年中，由於歐洲電價的大幅上漲，再生金屬的消費者減少其流入並專注於僅生產訂單量，以優化其支出。由於再生黑色金屬的主要消費者使用電弧爐且彼等的營運能力主要取決於電力成本，因此再生黑色金屬的需求降低。再生產品的價格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大幅下跌，自此保持平穩，但仍明顯低於二零二一年同期的價格。

歐洲分部仍然是本集團收益及溢利的主要來源，而亞洲分部的貢獻於二零二二年持續增長，重新定位業務及潛在出售資產作營運資金用途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完成。

毛利／毛利率

年內毛利為1,207.7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1,888.5百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減少36.0%，毛利率為6.2%（二零二一年：8.6%）。自二零二二年五月，本集團在再生金屬價格持續下降時存貨撥備日益增加，使毛利率下降。此外，由於歐洲再生金屬產品全球供應鏈中斷造成的運費日益上漲及俄烏戰爭的影響導致的更高能源成本蠶食了部分利潤。

經營費用

年內經營費用總額為974.8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1,245.7百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減少21.7%，且其佔收益的百分比減少至5.0% (二零二一年：5.7%)。經營費用的減少得益於本集團整體上履行了「降本增效」的方針，實現了更高成本效益。

股東應佔溢利及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264.5百萬港元，而上一財政年度為702.0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為0.16港元，而上一財政年度則為0.44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分析

年內本集團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為699.4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1,195.2百萬港元)。本集團一直審慎管理營運資金，以應對疫情引致的市況不確定性。

流動資金與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資金為4,824.2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4,873.9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降1.0%。每股股東資金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04港元下調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01港元。

本集團的財務資源保持穩健。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多項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為766.0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924.7百萬港元)，主要用於償還外部借款，以及業務營運擴張的營運資金需要。

流動比率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3上升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31。若干長期借款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因而被分類為流動負債。管理層正積極與貸款人及潛在貸款人討論，為即將到期的借款再融資。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外部借款總額為1,142.1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1,661.9百萬港元）。該等借款主要用於購買混合再生金屬及營運資金，並主要以歐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借款約935.0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354.7百萬港元）按固定利率計息。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13.3%（二零二一年：16.7%）（根據借款總額除以我們的資產總值計算）。通過集團加強管控以及降本增效，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出現較合理下降，外債壓力持續減少。

營運資金變動

整體而言，我們的淨經營週期於本年內保持穩健，體現了我們提升經營效益的努力和決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為1,323.7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1,567.8百萬港元），變動主要因為再生金屬價格較低。本財政年度的存貨週轉日數（乃按年結日存貨結餘除以本年度銷售成本再乘以三百六十五日計算）為26天（二零二一年：29天）。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撥備為58.6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43.0百萬港元）。

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774.9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90.5百萬港元。應收賬款週轉日數（乃按年結日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結餘除以本年度收益再乘以三百六十五日計算）從上一財政年度的30天下降至本財政年度的24天。

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418.8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1,801.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付賬款週轉日數（乃按年結日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結餘除以本年度銷售成本再乘以三百六十五日計算）為28天（二零二一年：33天）。

財政政策

本集團的財政政策旨在紓緩本集團環球營運所造成的商品價格及外幣匯率波動影響。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主要以期貨合約對沖商品風險及以外匯遠期合約對沖外匯風險。本集團的政策是不參與投機性的衍生交易。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453.8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260.5百萬港元）用於購置有形資產，包括土地、樓宇、廠房、機器及設備、租賃物業裝修、辦公室設備以提高生產效率。該等資本開支均以內部資源及租賃安排提供資金。

業務回顧

營運表現

本集團繼續於紮基多年的市場營運，同時在東南亞拓展新市場。地域多元化有利於本集團減輕過度依賴單一市場的風險。我們是全球黑色及有色金屬回收處理及技術領導者之一，擁有多項先進的再生金屬破碎和破碎後處理技術。

歐洲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歐洲分部售出3.64百萬噸再生產品，較去年的3.93百萬噸下降7.4%。分部收益為17,841.4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一年的19,150.0百萬港元減少6.8%。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歐洲電價的大幅上漲拖累再生金屬的需求及價格下跌。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銷售量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下降約15%，因為需求減少且受到下半年歐洲暑假及聖誕節的一般季節性因素影響。收益減少乃由五月至七月再生黑色金屬價格大幅下降，每噸下降約40%至50%。

歐洲分部的年內毛利為1,241.7百萬港元，較去年的1,622.8百萬港元減少23.5%，而年內毛利率亦由二零二一年的8.5%減少至本年度的7.0%。由於高能源成本致使歐洲再生產品全球供應鏈崩潰，歐洲分部物流及運輸成本大幅增加。

年內分部溢利為707.8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994.0百萬港元)，較去年減少28.8%。隨著二零二二年下半年以來的高電力成本，歐洲分部的利潤遭到蠶食。

北美洲

由於北美洲分部已轉為持作出售資產且再無其他業務。未來將不會再對本集團業績造成負面影響。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初，位於墨西哥的主要資產均售出。因此，本年度，北美洲分部錄得再生產品銷量0.001百萬噸(二零二一年：0.21百萬噸)，而分部收益為35.7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1,012.4百萬港元)。

本年度錄得分部毛損3.4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毛利191.4百萬港元)，而毛損率為9.6%(二零二一年：毛利率18.9%)。因此，北美洲分部虧損為17.9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溢利182.3百萬港元)。

亞洲

本年度，亞洲分部售出0.17百萬噸再生產品，較二零二一年售出的0.20百萬噸減少15%。於東南亞地區的電機回收業務持續增長，並成為除中國金屬貿易外亞洲分部的主要來源之一。因此，該分部的收益由二零二一年的2,130.8百萬港元減少16.1%至1,787.1百萬港元。

至於東南亞業務，馬來西亞對電機等原材料的進口有所限制，故影響二零二二年下半年的業務流程，本年度分部毛損為15.7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一年的分部毛利94.0百萬港元下降116.7%。毛利率亦由二零二一年的4.4%減少至二零二二年的毛損率0.8%。因此，分部虧損為104.0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一年分部溢利為18.9百萬港元。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賬面總值約3,722.9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30.7百萬港元)的若干物業、廠房、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物業、存貨、貿易應收款項及銀行存款，為授予本集團之借款及一般銀行融資作擔保。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收購物業、廠房、設備及添置已訂約但未撥備的在建工程的資本承擔金額為72.9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3.0百萬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無知悉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本集團已分別向若干關聯方及合營企業提供金融擔保19.0百萬港元及49.9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5百萬港元及53.7百萬港元)。由於違約風險極小且無違約記錄，因此並無確認任何金融擔保負債。

Delco Participation B.V. (「**Delco**」)作為原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將本公司及方安空先生(「**方先生**」)作為被告，向香港高等法院(「**法院**」)提交訴狀(高院案例二零一五年第3040號，「**HCA 3040/2015**」)索償57.8百萬港元連同利息及成本，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提交修訂傳票。該索償聲稱Delco Asia Company Limited (「**Delco Asia**」)未根據雙方(其中包括Delco Asia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股東貸款轉讓條款向本公司子公司支付墊付貸款的部分款項。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提出抗辯。Delco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提交修訂訴狀，加入方先生為法律程序之被告。當事各方隨後提交經修訂訴狀。根據Delco的申請，法院准許Delco終止向本公司索償57.8百萬港元，若干事宜仍有待法院作定奪。

方先生(本公司前任董事)及HWH Holdings Limited (「**HWH**」)各自向本公司承諾，根據方先生與HWH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簽署的彌償函件的條款，彌償本公司因(其中包括)HCA 3040/2015產生的所有損失及使本公司免受損失(按除稅後基準)。彌償的具體範圍尚未確定。

Delco作為原告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將本公司作為第一被告；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齊合天地(香港)有限公司(「**齊合天地香港**」)作為第二被告；HWH作為第三被告；及方先生作為第四被告，向法院提交訴狀(高院案例二零一六年第2939號，「**HCA 2939/2016**」)。Delco就指稱違反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的承諾函(內容關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本公司發行及Delco認購可換股債券)的損害向本公司索償。Delco進一步向齊合天地香港索償1.0百萬美元，其指稱由Delco Asia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或前後向齊合天地香港墊付該款項。Delco進一步索償利息、訴訟費及進一步或其他寬免。本公司及齊合天地香港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提出抗辯，而原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就本公司及齊合天地香港的抗辯提交答辯。當事各方隨後提交經修訂訴狀並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之庭審上作證。案件仍在進行中，當事方已作出結案陳詞，惟須等候法庭作出判決。

董事會因上文所載理由認為HCA 3040/2015及HCA 2939/2016並非重大申索，於本公告中披露HCA 3040/2015及HCA 2939/2016的詳情僅為保持完整性。

報告期內及期後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二月七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六日有關在重慶市第五中級人民法院的監督下對控股股東(定義見下文)進行潛在重整(「**重整**」)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隆鑫集團有限公司、隆鑫控股有限公司及渝商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東**」）以及控股股東關連之十間其他公司（連同控股股東統稱為「**隆鑫重整公司**」）正在實施重整計劃，而隆鑫重整公司的共同管理人將繼續監察重整計劃的實施情況。重整後續進展和結果仍有不確定性。倘重整並無成功實施，則存在宣佈控股股東破產的風險。倘實施重整，則控股股東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可能發生變動。本公司獲將參與重整並將投資及購買隆鑫重整公司資產之投資者聯盟之牽頭人所告知，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日，該牽頭人已取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之確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8進行重整不會觸發對本公司股份的強制全面要約責任。

鑒於本公司並非隆鑫重整公司之一，且於業務、人員、資產及財務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董事會認為，上述重整目前對本公司的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會密切關注重整的後續發展及影響。本公司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在適當或需要時另行發表公告。

風險管理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面臨的市場風險包括商品價格風險、外幣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等。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策略旨在降低該等風險對財務表現的不利影響。

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採納商品價格風險對沖政策，該政策其後已進行更新以迎合本集團不斷變化的營運狀況。最新的商品價格風險對沖政策已發佈於本公司網站 www.chihogroup.com。

作為本集團的外幣對沖策略的一部分，鑒於歐元、人民幣及其他有關貨幣兌美元匯率波動，因此董事會將密切監察本集團的外幣借款，並考慮多項措施以減少外幣風險。

信貸風險方面，本集團就其大多數再生產品銷售繼續奉行貨到付現的最佳慣例，旨在減低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的金融資產賬面值。此外，本集團繼續密切監察貿易應收賬情況，以減低潛在減值虧損。

至於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繼續透過利用銀行借款，在持續獲取資金與保持靈活程度之間維持平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748名(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66名)僱員。此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透過當地承包商僱用約459名(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6名)工人以及辦公人員。我們過去並無經歷任何影響經營的罷工、停工或重大勞資糾紛。我們在招聘及挽留合資格僱員方面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我們與僱員一直維持良好的關係，並且我們為僱員提供多項內部及外部培訓計劃。

本集團的本年度員工成本總額為約975.6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1,111.0百萬港元)。員工薪酬組合包括基本薪金、強制性公積金、保險及其他合適福利。本集團僱員的薪酬乃參考市場標準、個人表現及其各自對本集團貢獻而定。

董事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推薦建議及須經董事會批准。其他酬金(包括酌情花紅)由董事會參考董事的職務、能力、名聲及表現釐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擁有的公開可得資料並就董事於本公告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知悉，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項下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深知企業透明度及問責制之重要性，並致力於實現高標準企業管治。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所述例外情況除外：

C.2.1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李林輝先生為董事會主席並臨時承擔行政總裁的職責。

考慮到董事的背景和經驗及董事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董事認為該安排不會損害權力和權限的平衡。因此，董事認為在此情況下暫時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條屬恰當。

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起，李林輝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彼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以及停止承擔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責。秦永明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張偉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和本公司行政總裁。鑒於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現已分開，且不再由同一個人擔任，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彼等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就建議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及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期間另行刊發公告，以確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晏国菀教授(作為主席)、李志国教授及司徒毓廷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且討論有關財務申報事宜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與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的工作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鑒證委聘準則進行的鑒證工作，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概不就本公告發表鑒證結論。

獨立核數師意見摘要

以下為來自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核數師報告的摘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籲請關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1，當中載明，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借款總額為1,142.1百萬港元，其中1,030.8百萬港元為流動借款。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流動借款包括尚未償還之結餘為742.4百萬港元之有擔保銀團定期貸款，須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悉數償還，而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713.7百萬港元。該等情況連同其他事項（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1所載），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其可能會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我們的意見未有就此事項作出修訂。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hogroup.com)上登載。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一切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上登載。

致意

董事會謹此就本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的努力及奉獻，以及就股東、業務聯繫人、銀行、律師及核數師於年內的支持深表謝意。

承董事會命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秦永明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涂建華先生
秦永明先生(主席)
苗雨先生
姚杰天先生
王歷先生
張偉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国教授
晏国菀教授
司徒毓廷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